

证券代码：874306

证券简称：安荣信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永强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经审慎考虑，拟提名杜永强先生、杜英女士、高亦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以下事项为需逐项表决的子议案：

子议案一：《关于提名杜永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二：《关于提名杜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三：《关于提名高亦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子议案一：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二：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三：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平女士、刘玉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经审慎考虑，拟提名刘玉军先生、王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红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以下事项为需逐项表决的子议案：

子议案一：《关于提名刘玉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二：《关于提名王红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子议案一：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二：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平女士、刘玉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